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之申請(不包括[編纂])，可透過[編纂][編纂]作出申請並由本公司接納或[編纂]成功促使的[編纂]認購[編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A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一)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採納的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編纂]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編纂]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編纂]之基準以保證基準申請之[編纂]配額

釋 義

「法定股本削減」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法定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級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為本公司訂立的建議計劃，惟待百慕達高級法院批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經不時補充、修改及修訂，連同政府機構就此刊發的任何官方詮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工作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細則或新細則(視情況而定)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1.9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制定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銷售活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釋 義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Saint-Cricq先生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楊先生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新設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統稱
「代價(一)」	指	90,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代價(二)」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即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經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投資者、顏婉婉女士(於復牌為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
「債權人」	指	計劃下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投資者)」	指	投資者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二)、祥基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釋 義

「彌償契據(賣方)」	指	賣方以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契據及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信託」	指	奔騰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宣派的與[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佔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的全權信託，並將構成信託安排的一部分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金盾有限公司、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及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內歐元區的官方及法定貨幣

釋 義

「歐睿報告」指 歐睿獲委託編製的研究報告，構成本文件一部分，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中國、法國及印度經濟及電磁制動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歐洲」	指	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及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歐睿報告所使用的釋義而言，其指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英國
「歐盟」	指	政治經濟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排他性協議」	指	清盤人與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排他性協議，據此，清盤人給予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六(6)個月期間的專有權，與清盤人磋商本公司復牌建議。排他性協議已由清盤人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款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東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
「固定信託」	指	奔騰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宣派的與[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佔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的固定信託，並將構成信託安排的一部分
「法國法律顧問」	指	法國合資格的律師行Alexen Avocats
「FTA」	指	法國稅務機關

釋 義

「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或「涇陽金盾」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顏婉婉女士，即復牌後的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本公司及清盤人提供擔保
「高等法院」或「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纂] 」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金盾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為本公司訂立的建議計劃，惟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彌償協議」	指	Torque以目標公司(一)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彌償契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J.彌償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編纂] 、出售事項、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被排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但不包括(i)投資者、賣方及通發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的官方及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投資者」或「Well Goal」	指	Well Go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Jade Goal Holdings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 ，即落實本文件資料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程序」	指	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以Goal Upwar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原告)就排他性協議針對清盤人(作為被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的一份申索陳述書背書的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2016年第1355宗
「清盤人」	指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即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祥基」	指	祥基發展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將由投資者指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於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及將透過目標公司(二)間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而祥基將直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釋 義

「商務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釋 義

「Saint-Cricq先生」	指	Olivier François Jacques Saint-Cricq先生，復牌後擬任的執行董事
「Saint-Cricq先生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Saint-Cricq先生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出售及Saint-Cricq先生將購買投資者於復牌後持有的[編纂]股經調整股份，轉讓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Warth先生」	指	Philippe Michel Marie Warth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樂勇先生，復牌後的擬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楊先生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出售及楊先生將購買投資者於復牌後持有的[編纂]股經調整股份，轉讓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
「趙先生」	指	趙乃華先生，本集團復牌後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新細則
「南京礪劍」	指	南京礪劍光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公司」或「奔騰」	指	奔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由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持有等額[編纂]
「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新公司之間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出售且新公司將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之轉讓價於復牌後購買投資者所持[編纂]股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公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編纂]或其[編纂]促使的[編纂]及[編纂])
「代名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二)及祥基
「非中國分部」	指	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生產設施及於全球(中國除外)(主要為歐洲、北美及南美以及澳洲)的銷售活動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股東名冊所顯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而董事會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編纂]屬必須或適宜
「[編纂]」	指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列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買賣協議」	指	投資者與宇通集團就買賣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建議董事」	指	本公司的建議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建議重組」	指	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及債務重組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就釐定[編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重組以籌備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經重組集團」	指	本文件內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的呈交補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編纂]、出售事項、計劃及其他建議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買賣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以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買賣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二)

釋 義

「計劃管理人」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任命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該等人士

釋 義

「計劃股份」	指	為部分清償計劃下債權人的負債而將按每股計劃股份[編纂]港元發行及配發的54,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經調整股份
「計劃」	指	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統稱，且文義另有所指可為其中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編纂]；(vi)出售事項；(vii)計劃；(viii)罷免董事；(ix)委任董事；(x)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	---	---

釋 義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一)
「股東」	指	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薦人」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僅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本公司視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再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修改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款項」	指	認購股份的代價總額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指	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隨後經修訂、重述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的[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一)」或「Telma S.A.」或「TELMA」	指	Telma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在蓬圖瓦茲貿易及公司註冊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ry of Pontoise)註冊，註冊編號為410 163 125，其持有泰樂瑪上海70%及樂瑪印度99.99%股權
「目標公司(二)」	指	揚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其將直接持有祥基的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祥基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但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一)、泰樂瑪上海及的統稱，及其後包括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祥基、泰樂瑪上海及泰樂瑪印度
「泰樂瑪印度」	指	Telma Induction Brak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lma S.A.擁有99.99%

釋 義

「泰樂瑪上海」	指	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由Torque及宇通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於股份轉讓完成、買賣完成及重組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及祥基分別持有70%及30%
「泰樂瑪美國」	指	Telma Retarder Inc，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06 South State Street, in the City of Dover, in the County of Kent,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集團的姊妹公司
「Torque」	指	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為目標公司(一)的母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信託安排」	指	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或「永偉」	指	永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渭南華富科技有限公司」或「渭南華富」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的組成公司之一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宇通客車」	指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66）
「宇通集團」	指	宇通客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鄭州宇通」	指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及／或法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為

釋 義

其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及／或法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文件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除非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文件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及(ii)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包含按各個往績記錄期的有關平均匯率將若干歐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換算。 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歐元或港元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i)各個往績記錄期，歐元已分別按1.00歐元：人民幣6.9461元、1.00歐元：人民幣7.3228元、1.00歐元：人民幣7.6308元及1.00歐元：人民幣7.8396元換算為人民幣；(ii)各個往績記錄期，港元已分別按1.00港元：人民幣0.8037元、1.00港元：人民幣0.8557元、1.00港元：人民幣0.8673元及1.00港元：人民幣0.8970元換算為人民幣。